

宁陕县中心敬老院食堂 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：宁陕县中心敬老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陕西军亿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借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

1、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，根据甲方需求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：①米面食用油（非转基因）类；②鸡蛋；③鲜肉类；④蔬菜类；⑤干货调料类等货物，具体品类及规格以双方每次订单确认的内容为准。

2、合同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起1年，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

第二条：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1. 订货：甲方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送货。
2. 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需要，有权临时向乙方订货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及其他相关事宜

1.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



件一并交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，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。

3.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：

(1)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染不洁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3)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存期的食品；

(4)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
(5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（残留）的。

4、价格确定：

(1)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，乙方每次送货需向甲方提供当天物品清单一式三份，各类检测合格等证明材料。

(2) 价格在当天市场价格下浮 8.0%，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，必须事先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不固定到市场询价，每季度至少 1 次。

5. 乙方负责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，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



食材损坏、变质或丢失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。

6. 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方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。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，互相积极配合。

8. 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，如发现乙方多次短斤少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性处置。

9. 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人员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货款按月结算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。由甲方财务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。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，无误后，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，甲方才予以付款，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。对私抬食品价格，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，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。（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终止送货并追收所欠货款）。

第五条：突发食品卫生事件

1.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，乙方应履行其义务和责任。

2.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件（如因食材延误导致的停业损失、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老人索赔等）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

1.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、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其他条款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：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定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，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